

临沧市公安局 内部传真电报

临公境传（2016）69号

签发人：杨静

等级：平急

发电时间：2016-04-01 08:56

值机员：出入境管理支队

抄送：

转发关于做好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申请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公安局（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现将省厅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做好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申请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工作的通知》（云公境传（2016）11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受理工作并做好宣传工作。

临沧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2016年4月1日

云南省公安厅 内部传真电报

云公境传〔2016〕118号

签发人：木清

等级：平急

发电时间：2016-03-31 17:42

值机员：苏贵荣

抄送：厅治安总队

关于做好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 申请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局、支队）：

为做好《居住证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积极推动城镇暂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保障居住地享受因私出入境证件办理服务和便利，公安部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县级以上城市，施行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申请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的措施。为贯彻落实好省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申请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工作的通知》（云公境传〔2016〕115号）要求，确保我省各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顺利开展此项工作，现就以下问题通知如下。

一、办证对象及申请材料

承办单位：出入境管理支队

电话：2852217

（一）实施人群

在我省持有合法有效的《云南省居住证》（样式见附件）人员（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以在其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

（二）证件种类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办理以下因私出入境证件：

1. 普通护照；
2.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3.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除外）。

（三）申请材料

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应当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云南省居住证》原件，其他申请材料与当地户籍居民一致，包括非按需申领地区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

二、受理、审批工作

（一）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受理因私出入境证件的申请。对以下重点问题强调如下：

1. 申请人的《云南省居住证》原件用证件采集仪对封面

和内页 1-2 进行采集后存为电子档案；

2. 受理时在“加急级别”处选择“异地”，确保工作时限为 30 天；

3. 对申请人提交的《云南省居住证》要通过系统查询比对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并将查询页面截屏打印出作为申请材料附后；

4. 纸质申请材料需单独建档管理，并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成册，妥善保管。

（二）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按照三个《规范》的要求审批因私出入境证件的申请。对以下重点问题强调如下：

1. 对于来自重点地区的申请人，由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户籍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批，对于同意签发的，由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代为制证；对于其他申请人，由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批签发并制作因私出入境证件。对于不同意签发的，由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在户籍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2. 对于工作中发现居住证信息存疑的，应当向同级治安户政部门提出核查请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此次实施的便民措施与之前部局和我省开展的跨省异地和省内就近办证是相互独立的措施，互不干扰；

(二) 经征求我厅治安部门意见后，按照《云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规定，我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使用《云南省居住证》(样式见附件)，请大家工作中掌握，并做好对申请人的宣传、解释工作。

云南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2016年3月31日